



慶祝
新里程的一年

年報
06

準備就緒把握中國有色金屬市場增長的商機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

Content

目 錄

	頁數
公司簡介	3
宏圖及使命	5
里程碑	6
公司架構	7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摘要	75
公司資料	76



公司簡介

長盈集團專注於銅、鋁及鋅等之高增長有色金屬行業。建基於穩固之廢銅業務，長盈集團現正發展包括全球金屬採購、冶煉、物流、倉儲、融資及採礦投資之業務組合。集團計劃透過有選擇性的收購合併以加速增長，並整合相關供應鍊之服務，從而打造全球有色金屬採購網絡，為中國主要有色金屬國營企業提供優質增值服務。集團亦持續經營其消費電子產品之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為美國、歐洲及亞洲之現有客戶提供銷售服務。長盈集團矢志藉此成為中國相關行業之領先者，並為股東締造強勁而穩定的回報。

Corporate

清遠冶煉廠之圓盤淺鑄陽極銅



宏圖及使命

宏圖 我們的宏圖是成為中國有色金屬及廢金屬的領先供應商。我們將建立全球供應鏈網絡，涵蓋採購、冶煉、物流、倉儲、融資及採礦投資，並專注於銅、鋁、鋅及貴金屬，以實現我們的宏圖。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與中國有色金屬業的主要國營企業發展策略性夥伴關係，運用我們的全球採購及融資能力為它們提供優質供應鏈服務。我們以良好的風險管理架構及充裕的財政力量為基礎，致力擴充業務，為股東締造強勁而穩定的回報。



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由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易名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股份買賣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夥拍銅業之最大國營企業江西銅業成立合營公司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以於中國清遠市從事銅採購及冶煉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透過向機構投資者配售 605,000,000 股股份，集資 172,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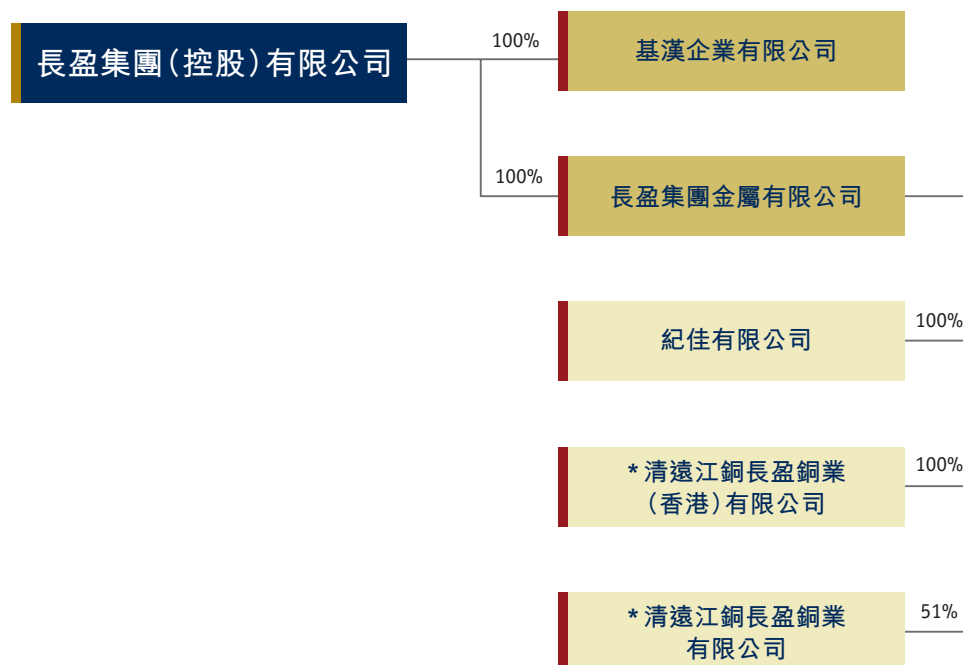
夥拍國營企業廣東廣弘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位於廣東省之中國第三大資產管理公司廣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佛山市廣弘金屬物流有限公司，以於中國南海市從事金屬物流及融資業務

二零零七年四月

透過清遠市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收購一家位於清遠市之冶煉廠



公司架構



*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長盈集團已昂然邁進全新發展階段，承諾於未來為股東創造穩定及豐厚之回報。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期間，本集團在其債權人之批准下完成一項股本重組及一項財務重組。於符合全部上市(覆核)委員會所要求的必要條件後，獲批准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恢復買賣，並在九月二十六日恢復買賣。

在新管理層努力之下，過往對本集團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之法律訴訟現已獲得解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經已獲撤回，而臨時清盤令亦已予撤銷。

為標誌有關基本因素改變及本公司之全新策略方向，本集團於九月二十二日易名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表示本集團「長久有盈」及持續增長的企業。

年內，本集團於首三個季度期間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然而，本公司於第四季度展開業務多元化，在商機無限、增長迅速之中國有色金屬市場拓展業務。

本公司首先成立廢金屬貿易團隊開展業務，隨後迅即與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銅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生產及銷售陽極板，及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與廣東廣弘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第二家合營公司從事金屬物流融資業務。廣東廣弘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為由廣東省監督經營之廣東省廣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貿易公司。

財務表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648億港元及股東應佔純利2.65億港元，較去年分別下降48.4%及上升3.231%。營業額下降乃由於消費電

子產品業務之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上升。然而，本公司仍能保持毛利率穩定於2.6%。此外，營業額下降部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立之廢金屬交易團隊所產生之收益所抵銷。考慮到業績及為未來增長之投資需要，董事會將不會宣派股息。

有色金屬業務之初步貢獻具有令人鼓舞之指標，而本公司計劃加速及擴展此範圍之業務，以把握國家經濟發展帶動中國對銅需求量上升所產生之商機。本公司相信此策略為未來年度達致穩定溢利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上佳機會。

未來前景

展望將來，本公司預期有色金屬業務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貢獻將大幅增加。預期本公司與江西銅業成立之合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下旬完成增添及收購位於廣東省之煉銅廠。本公司會在未來積極鞏固及拓展此業務經營模式。

我們會盡全力建立此企業，使其立見佳績，在專注尋找商機之同時，審慎評估每一項目的風險與回報。本人相信，本公司已在業績長期高速增長之路上，踏出自信的一步。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重組之支持，以及董事全人與全體員工對本公司重組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A portrait of Mr. Wong Chi-ching, Chairman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tanding with his arms crossed. He is wearing a dark suit, a light blue shirt, and a patterned tie. He has short dark hair and wears glasses. The background is a warm, textured wall.

黃志榮
主席兼行政總裁

「我們建立此企業使其立見佳績，在
全力尋求商機之同時，審慎評估風險
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完成公司重組，成功對業務進行資本重整，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令管理層可著手開展新策略方向，專注於中國有色金屬市場。

重組及資本重整

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本集團從而得以自臨時清盤中存續下來，而及本公司股份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

重組建議之主要部分於年內最後四個月內進行，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以批准債權人協議計劃、股份合併、發行認購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

重組建議涉及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按每股 0.04 港元認購 2,075,000,000 股股份；按不低於每股 0.06 港元配售 374,627,374 股股份（配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 0.1 港元），以及以每持有 5 股股份獲按每股發售股份 0.06 港元發行 9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 145,372,626 股股份。集資總額達約 105,000,000 港元。（全部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其後，本集團進一步透過由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按每股 0.295 港元配售 605,000,000 股現有股份及由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按每股 0.295 港元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進行資本重整。有關事項共籌集約 172,000,000 港元。（全部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重組建議完成後，原執行董事自董事局辭任。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之股東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新董事局認為，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上升阻礙本集團之增長。為保持本集團之收入穩定及增長，必須進行業務活動多元化。經進行詳盡之市場研究後，董事局決定對本集團之業務展開多元化，進軍有色金屬市場，務求把握中國對銅及有關資源需求急速上升所產生之商機。

財務回顧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為 2.648 億港元，較二零零五年錄得之 5.136 億港元下降 48.4%。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生產成本上升，引致收益下降。然而，本集團能於二零零六年之邊際利潤維



銅線



電解銅



銅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號廢銅

持穩定，為2.6%(二零零五年：3.0%)。此外，消費電子產品業務部分收益減少，為新成立之廢金屬交易團隊產生之收益所彌補，該項業務於本年度對純利作出720萬港元之貢獻。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2.652億港元(二零零五年：除稅前溢利1,000萬港元)。溢利顯著上升，是因為債務重組之非經常調整，即獲豁免之債務收益2.778億港元減重組開支1,470萬港元所致。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224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030萬港元)。本年度概無宣派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估值分別為2.835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萬港元)及2.656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2.944億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回復正數，乃由於根據重組建議完成向計劃債權人支付2,150萬港元後，給予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下結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約2.91億港元獲註銷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1.913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上升3,243倍。現金大幅上升乃由於根據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收取認購事項、配售及公開發售款項，以及於主要股東Climax Associated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配售60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後收取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流動資產淨值之估值為2.649億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944億港元。有關改善乃由於現金增加及給予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下之結轉負債解除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主要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資產負債比率為6.3%（借貸總額／資產總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主要包括其業務運作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根據重組建議及其後向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配售股份進行集資之所得款項合共約277,000,000港元。

於該等事項後，本集團已保留充裕資金作營運資金及落實其進軍有色金屬之業務多元化計劃。

視乎推動其當前及未來發展計劃所需之額外資金數額（包括其資本開支），本集團將於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時市況後，作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財務安排，可能包括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首三季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活動為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分支基漢企業有限公司（「基漢」）為美國、亞洲及歐洲市場生產數碼光碟組合、家庭影院及可攜式數碼光碟機。此項業務年內持續面對激烈競爭及成本上升，導致收益下降。然而，本公司仍能保持毛利率穩定於2.6%。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來接受訂單。

為保持對生產成本之有效控制，基漢自成立起已將其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之生產分包予中國之可信賴製造商。該公司亦擴展其服務範圍，包括為主要客戶進行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

有色金屬業務

在基建發展、汽車產量增加、房地產發展及對消費產品需求上升帶動下，中國國內對銅消耗量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強勁增長（請參閱第13頁之圖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對銅消耗量為3,876,000噸，佔全球對銅消耗量之21.80%，超出其產量960,000噸（請參閱第13頁之圖表）（CRU Monitor-Nov.06）。按產量及消耗量計，國家位列全球三大市場之內（請參閱第13頁之圖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市場之消耗量及供應

精煉銅消耗量	百萬／噸	按年百分比變動	佔全球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至零四年	3.456	+14.3%	20.6%
二零零五年	3.781	+9.4%	22.4%
二零零六年	3.876	+2.5%	21.8%
精煉銅供應／產量	百萬／噸	按年百分比變動	佔全球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至零四年	2.198	+19.8%	13.8%
二零零五年	2.587	+17.7%	15.6%
二零零六年	2.916	+12.7%	16.4%
中國盈虧結餘	千／噸	按年百分比變動	佔全球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至零四年	(1258)		
二零零五年	(1194)		
二零零六年	(960)		

資料來源：CRU Monitor, Nov 2006

中國產量位列全球第二，並處於上升趨勢

首四位國家銅產量佔全球市場份額之下

排名	國家	二零零三年至零四年	按年百分比變動	二零零五年	按年百分比變動	二零零六年	按年百分比變動
1	智利	18.2%	-1.8%	17.35%	-0.9%	17.3%	+6.9%
2	中國	13.8%	+19.8%	15.6%	+17.7%	16.4%	+12.7%
3	日本	8.7%	-2.7%	8.7%	+4.5%	8.8%	+8.5%
4	美國	8.1%	+0.9%	7.6%	-3.2%	7.5%	+6.4%

資料來源：CRU WBMS Nov 2006

三大行業佔中國對銅消耗量93%，並處於強勁需求趨勢

- 電力基建 ~41%  分銷／傳輸 ~70%
發電 ~30%
- 消費用品 ~32%  家庭電器 ~71%
整體 ~23%
(冷氣機佔消費電器之 50% 及
整體銅消耗量之 16%)
- 建築／興建 ~20%  建築／興建 ~66%
(建築用電線佔分部之 66% 及
整體銅消耗量之 13%)
- 汽車 ~3%  ↑ 農村地區

中國對銅消耗量：二零零五年—3.78千噸，二零零六年—3.87千噸

資料來源：CRU Monitor Nov 20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循環再造之廢銅

為把握該等市場機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最後兩個月內展開業務多元化，進軍有色金屬行業。本公司首先於香港成立廢金屬交易團隊，為中國客戶進行全球廢銅採購。該交易業務於最後兩個月帶來純利720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銅業及清遠市同德電器實業有限公司於廣東省清遠市成立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清遠江銅長盈」）。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陽極板，而協議規定合作為期15年，期內合營公司所生產之陽極板將按當時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售予江西銅業。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而長盈擁有51%權益。

江西銅業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眾上市公司。該公司之總部位於江西省，經營銅採礦、選礦、熔煉、精煉及買賣。於中國有色金屬市場，江西銅業為強大而具影響力之市場參與者，聲譽昭著，財力強大。

展望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大力開發前景理想之有色金屬業務，同時持續為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現有客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激烈競爭，包括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及於亞洲積極搜尋優質且價格具競爭力之分包商。此外，本公司將擴展其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服務之客戶基礎。

在經濟高速發展帶動下，中國對有色金屬之需求於二零零七年預期將持續上升。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加快進軍有色金屬行業之業務多元化步伐，尤以銅及有關金屬為甚。本公司之計劃包括與江西銅業及中國其他具信譽之國營企業合作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興建全新及收購現有之有色金屬生產廠房。



銅錠



二號銅線



銅精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清遠江銅長盈已收購位於清遠市一所冶煉銅廠。收購事項涉及購入一座建於一幅總面積達 **161,644** 平方米之土地上之廢銅及銅礦石冶煉廠房，以冶煉粗銅及陽極板，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廠房將可全面投產。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最高產能將為每年 **100,000** 噸；二零零八年之最高產能將增加至每年 **200,000** 噸。

年結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已與佛山市南海新偉鋒貿易有限公司及廣東廣弘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第二家合營公司(佛山市廣弘金屬物流有限公司(「廣佛」))。合營公司為廣東省南海市之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金屬倉儲、物流、交易及融資服務。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 **1,000** 萬元(**1,000** 萬港元)。本集團持有 **40%** 權益，並有權於簽署合營協議起一年內增持權益至 **50%**。本公司已指派財務及風險管理專家協助廣佛建立其管理層。合營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全面運作。

廣東廣弘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為由廣東省監督經營之廣東省廣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廣弘」)之全資附屬貿易公司。廣弘本身為廣東省三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以及有色金屬領先企業。

本公司深信，本公司與現有中國業務夥伴之緊密合作將為本公司進軍有色金屬行業之業務多元化提供專業指引。本公司之最終目標乃成為亞洲有色金屬市場之其中一名領先者。



由左至右，前排至後排：
朱國熾、黃志榮、成海榮、
章小婉、朱嘉榮、匡建財、
黃思憬、俞人偉

Tea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黃志榮

46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黃先生於大中華地區擁有逾20年之投資銀行經驗，包括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收購合併及企業重組等經驗。

於一九九零年，黃先生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各自擁有50%權益之加怡集團，並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曾任CEM(Capital Markets) Limited之董事，並為加怡集團承諾委員會之成員，專責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黃先生擔當「白武士」之角色，訂立一項託管及專利協議拯救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HKEx: 689)於清盤威脅之中。長城數碼廣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黃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本集團其後易名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成海榮

47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本集團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成先生於香港擁有逾20年作為執行董事及顧問以建立及管理上市公司之經驗。成先生於中國金融及投資業(包括生命科學、海產、生物科技及草本保健產品、能源節約、旅遊、貿易、金融服務及經紀)具有廣泛經驗。

成先生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廣泛之中國業務聯繫。

彼為中方證券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以及中國血靈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股東及總裁。

朱國熾

57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本集團之銷售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領導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朱先生於國際貿易及電子行業有逾30年之經驗。朱先生曾為香港多家私人及上市之消費電子公司負責市場推廣、銷售、貿易及生產職能。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長城數碼廣播(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原名)之附屬公司藝達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朱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

55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出任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加拿大及亞洲擁有逾25年之金融服務業經驗。彼曾於加拿大及亞洲任職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達15年，分別於投資銀行、零售與企業銀行及私人銀行擔任管理要職。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曾擔任安寧企業有限公司(0128HK)之董事及總經理。彼現經營一家財務及投資顧問公司。

梁先生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

54歲，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出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先生為金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其中一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於財務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30年之經驗。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他曾擔任香港印線框製造商及半導體裝配及測試服務供應商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於此之前，彼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已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組成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達14年之久，在離職之時為該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潘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其後，彼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杜羅司會計師行，並獲得會計及審核專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徐名社

51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曾擔任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以及其他重要職位。彼於銀行、經濟、金融及公開上市等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他曾參與逾20家中國企業在香港之公開上市發行，總集資額達850億港元。彼同時從事項目融資、銀團貸款、債務重組及合併收購等。

徐博士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廣州外語學院獲頒英文系學士學位。彼現擔任高級經濟師。他曾於

美國之國際貨幣基金會研究所及北京經濟管理研究院研究經濟，同時於北京經濟管理研究院研究國際貿易及國際法。

吳小克

54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專業經濟師，並為多間香港公司之董事。

管理層簡履

匡建財

42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出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匡先生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司之資深會員。匡先生於審核、會計、商業諮詢服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他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取得廣泛之會計、審核及稅務經驗。

彼在商界具有豐富經驗，歷任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等職位逾十年。

加入本集團前，匡先生為騏輝融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而騏輝融資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朱嘉榮

50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之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監控及與銀行之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朱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擔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中銀香港有限公司風險副總監以及世章有限公司總經理。

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獲政府委任為職業訓練局銀行業訓練委員會之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獲政府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

朱先生現時為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東成控股有限公司、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朱先生在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

章小婉

42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本集團之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拓展及企業融資。

章小姐於亞太及中國市場有關電子消費產品、電訊、媒體及金融機構之上市公司擁有20年之策略、資本市場、市場推廣及銷售經驗。

加入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章小姐為FE Global China Ltd之企業發拓展總監、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總經理、Beenz之亞太市場推廣總監，並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章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大眾傳播及心理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繼隨往美國哈佛大學修讀，取得銀行、財務及歐洲美元之學分。

俞人偉

47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為本集團金屬採購團隊之主管。

余先生於金屬再生及精煉業務擁有逾25年之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余先生於香港任職環科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合夥人及董事，彼負責向香港、中國及亞洲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廢料精煉服務，該等上市公司包括德昌電機、飛利浦半導體、新科實業及Cooper Lighting。

在此之前，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品質集團之副銷售總監，負責集團於亞洲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余先生亦曾任職Heraeus Zenith Refinery Ltd及Truegold Refinery Ltd之銷售經理。

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RMIT University，持有管理商學士學位，專修市場學。

黃思憬

44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公司佛山市廣弘金屬物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此之前，黃先生曾任中國銀行集團內越秀企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資部經理、越秀東方旅遊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新鴻基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天安中國投資公司之項目總經理。

黃先生在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並持有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對提升企業表現和問責性之價值及重要性。

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A.4.1及E.1.2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確認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倘物色到具才幹之行政人員，本公司將於來年邀請其擔任其中一職。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遵守輪值告退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臨時清盤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所有尚未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主席及有關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重組建議後，全體執行董事包括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謝安建先生、陳偉雄先生及袁中印先生辭任，並由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替代。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並由徐名社先生替代。同日，梁漢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年報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黃志榮先生

副主席

成海榮先生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
成海榮先生
朱國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先生
吳小克先生
徐名社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第 17 頁。

主席負責為本集團發展策略性方向和本集團之發展。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事宜，包括實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參與規劃及成功實施集團政策以及就集團之所有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各行業之專業建議及向管理層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以及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提供足夠之控制及制衡。

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任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決策，以及編製賬目，以於公佈前待董事會批准。

b)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透過對本公司各事務作出可靠及有效之指導及指引，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有責任以真誠、盡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須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包括：

1. 制定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
2. 規劃本公司之策略方向；
3. 審閱及指引企業策略；設定業績目標及監督實行情況與企業表現；
4. 監督及管理管理層與董事會成員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及
5. 確保企業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包括獨立審核）之完善以及落實適當之控制體系，特別是監控風險、財務控制及合規方面。

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1.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2. 審閱及批准重組建議，其中包括 (i) 股本重組、(ii) 認購事項、(iii) 債權人協議計劃、(iv) 公開發售、(v) 配售以及 (vi) 集團重組。
3. 審閱及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審閱及批准根據與主要股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605,000,000股新股
5.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
6.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7. 審閱本集團之表現及制訂本集團之集務策略
8. 審閱及批准業務多元化，進軍有色金屬業務
9. 審閱及批准於中國成立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以生產陽極板。
10.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11. 審閱及批准李樹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李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及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

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事先安排召開時間，以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所有董事均及時獲知會可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變動。董事應可獲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可在其視為必要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於二零零五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該等獨立專業建議之要求。公司秘書須負責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編撰會議記錄，並保存會上討論之事項及作出之決定之記錄，該些紀錄將可供董事隨時檢查。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重組建議前舉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重組建議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出現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董事會於年內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前之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所舉行會議之出席次數**

吳少章先生 ²	2/2
王國榮先生 ²	1/2
謝安建先生 ²	2/2
袁中印先生 ²	0/2
陳偉雄先生 ²	1/2
李樹城先生	1/2
吳小克先生	1/2
潘國旋先生	2/2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後之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舉行會議之出席次數**

黃志榮先生 ¹	12/12
成海榮先生 ¹	12/12
朱國熾先生 ¹	12/12
梁漢全先生 ³	10/12
潘國旋先生	12/12
李樹城先生 ⁴	0/12
徐名社先生 ³	10/12
吳小克先生	8/12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財政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董事獨立性之評估指引之標準。

e)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之責任為領導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發展策略。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確認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倘物色到具才幹之行政人員，本公司將於來年邀請其擔任其中一職。

f)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每一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該等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符合法律規定和適用會計政策之方式編製。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前遭臨時清盤並失去多家主要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主要附屬公司之業績並無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因此，核數師報告就此提出大量保留意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重組建議後，所有不確定事項已獲解決，而董事亦重新控制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g)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保持穩健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經建立一套持續程序，藉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所承擔的重大風險。此程序包括持續更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回應業務環境和監管規定的轉變。董事會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政策和程序已經足夠。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下列委員會，其界定的職權範圍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3.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的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1) 審核委員會**a)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潘國旋先生(主席)

梁漢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徐名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李樹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

吳小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

b)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ii. 審閱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建議。
- iii.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 舉行之會議之出席次數	
委員會成員	
潘國旋先生	2/2
李樹城先生 ²	1/2
吳小克先生 ²	1/2
梁漢全先生 ¹	1/2
徐名社先生 ¹	1/2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討論以下事項：

i.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審閱中期業績。

ii.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a)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梁漢全先生(主席)
潘國旋先生
徐名社先生

b)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審閱按當時趨勢及業務要求所作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上的任何重大變動；
- i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
- iii. 審閱及批准就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款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適當；及
- iv.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所舉行 會議之出席次數	
委員會成員	
梁漢全先生	1/1
潘國旋先生	1/1
徐名社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和員工總人數。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

a)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黃志榮先生(主席)
梁漢全先生
潘國旋先生
徐名社先生
吳小克先生

b)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定期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需要之變動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有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之人選，並提名及作出甄選或向董事局就有關甄選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委員會成員
所舉行會議之出
席次數**

黃志榮先生(主席)	1/1
梁漢全先生	1/1
潘國旋先生	1/1
徐名社先生	1/1
吳小克先生	1/1

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討論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需要，並一致同意物色到具才幹之行政人員，以考慮於下次委員會會議邀請其於來年擔任其中一職。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核數師概不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年內，支付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50
非審核服務	80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大會主席須就大會上之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臨時清盤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所有尚未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主席及有關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問。

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人)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人)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

企業管治報告

- (iv) 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

公司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之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及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公司應以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任何有關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 (i)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
- (ii)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之詳細程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Climax」) 及臨時清盤人就重組建議(「重組建議」) 訂立一項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認購事項、(iii) 債權人協議計劃、(iv) 公開發售、(v) 配售，以及(vi) 集團重組。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建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大會上獲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透過法院分別發出之兩項頒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已撤回，而臨時清盤人委任已予解除。於同日，重組建議亦已完成。

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

因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重組建議之完成，綜合收益表就債務重組作出若干調整，以追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期初結餘。由於核數師因臨時清盤期間審核之範圍有限，未能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彼等對本集團債務重組產生獲豁免債務收益 277,844,000 港元之金額有所保留。

載於年報內第 33 至 35 頁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限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及就二零零六年八月

一日生效之債務重組作出之調整，有關結餘及調整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當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時，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所有結餘已追認及審核，而債務重組之調整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任何相應影響。

保留意見內所指之董事為原管理層，彼等已於重組建議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後辭任。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更改為「EPI (Holdings) Limited」，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亦已採納「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取代原有中文名稱「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於重組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已逐漸分散其業務至有色金屬業務。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故並無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於香港產生，而其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故並無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7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建議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以及購買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建議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照與Climax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60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買25,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價格為5,583,000港元。

儲備

年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成海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朱國熾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吳少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王國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謝安建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陳偉雄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袁中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先生	
吳小克先生	
徐名社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李樹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第17頁。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成海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梁漢全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權益概約 權百分比
黃志榮先生	公司(附註)	2,001,810,000	55.09%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擁有，而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則由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擁有 51% 股權(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為由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成海榮先生擁有 29% 股權以及朱國熾先生擁有 20% 股權之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

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層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管理層或行政人員之合約。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訂立，務求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格及能力而提供薪酬待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檢討。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項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記錄冊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1)	公司	2,001,810,000	55.09%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2,001,810,000	55.09%

附註

- (1)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擁有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之 51%。
- (2)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由本公司董事及主席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節置存之記錄冊中之權益及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發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45.57%
—最大五名客戶合計	99.36%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0.76%
—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	99.94%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任滿告退，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6至74頁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保留意見基準各段落所述者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基準

1. 吾等不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理由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因未能找到充足文件及解釋支持而令說服力受到限制。因此，吾等亦未能就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是否公平地呈列表達意見。

簡括而言，範圍受到限制包括以下事項：

- i.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
- ii. 資料並不充足，以致無法使本核數師信納約 293,807,000 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給予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約 291,130,000 港元之負債於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是否免除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i. 未能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財務報表內綜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任何發現需要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可能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與此同時，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2. 如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9所載，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件證明，令本身信納 貴公司於本年度進行債務重組產生豁免債項約 277,844,000 港元及列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收益是否公平地呈列。
3. 董事未能令本身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交易之記錄完整性，以及披露融資租約、分部資料、資產質押、承擔及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再者，董事未能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期間發生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僱員福利及酬金以及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完整性。
4. 貴公司於本年度按照執行債務重組建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資料，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錄此等附屬公司直至出售日期前之業績。故此，董事未能令本身信納於財務報表內收錄出售此等附屬公司之收益之真實性及公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並無其他可信納之核數程序可供本核數師採納，使本核數師信納上述幾段所載之事項。對上述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以令吾等能夠信納保留意見基準各段落之有關事項而作出本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64,803	513,610
銷售成本		(257,909)	(498,221)
毛利		6,894	15,3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8,064	2,139
債務重組收益	9	263,16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4)	(236)
行政費用		(11,834)	(6,981)
財務費用	10	(116)	(300)
除稅前溢利	11	265,292	10,011
稅項	13	(350)	(1,8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	264,942	8,201
每股盈利	15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		28.3	10.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79	6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91,395	13,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91,344	59
		282,739	13,915
流動負債			
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7,8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15,832	298,607
應付利得稅		2,038	1,867
		17,870	308,359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64,869	(294,44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65,648	(294,377)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36,082	80,763
儲備		229,566	(375,140)
		265,648	(294,377)

黃志榮
主席

成海榮
副主席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60,844	(7,33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8,678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12,848	293,807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5,830	(293,807)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56,674	(301,140)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36,082	80,763
儲備	22	220,592	(381,903)
		256,674	(301,140)

黃志榮
主席

成海榮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0,763	792,011	9,924	145,372	(1,330,648)	(302,578)
年內溢利	—	—	—	—	8,201	8,20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63	792,011	9,924	145,372	(1,322,447)	(294,377)
股本削減(附註21(a)(ii))	(79,955)	—	—	79,955	—	—
發行認購及額外股份 (附註21(a)(iii)(1))	24,278	62,250	—	(3,528)	—	83,000
公開發售(附註21(a)(iii)(2))	1,453	6,851	—	—	—	8,304
股份配售(附註21(a)(iii)(2))	3,746	33,529	—	—	—	37,275
註銷資本儲備	—	(894,641)	(9,924)	904,565	—	—
對銷本公司全部累積虧損	—	—	—	(1,066,042)	1,066,042	—
債務重組後股份配售 (附註21(b))	6,050	166,037	—	—	—	172,087
股份購回(附註21(c))	(253)	(5,330)	—	—	—	(5,583)
年內溢利	—	—	—	—	264,942	264,9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82	160,707	—	60,322	8,537	265,6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264,942	8,201
下列各項之調整：			
稅項	13	350	1,810
折舊	16	58	24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	661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11	—	37
債務重組之收益	9	(263,168)	—
利息收入		(302)	—
財務費用	10	116	300
		1,996	11,03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7,539)	(13,216)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	(37)
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7,885)	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569	1,250
用於營運之現金淨值		(66,859)	(781)
已付稅項		(179)	—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7,038)	(781)
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	(19)
已收利息		302	—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68)	(19)
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付予計劃債權人款項	3(i)(c)	(21,500)	—
償還重組開支		(14,676)	—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83,000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8,304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7,275	—
債務重組後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172,087	—
購回普通股		(5,583)	—
已付利息		(116)	(300)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58,791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1,285	(1,10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9	1,15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91,344	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資料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隨著本公司之重組建議(「債務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年內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503B-2505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遷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4室。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更改為「EPI (Holdings) Limited」，亦已採納「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綜合入賬)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緊隨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由投資者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CA Ltd」) 控制。CA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55%股份。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藉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以及考慮及審閱所有債務重組建議及／或任何擁有權益方所建議之計劃安排。

隨著債務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及債務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即債務重組結束日期(「結束」))完成，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對本公司提出之呈請已撤回，而臨時清盤人委任已予解除，於結束後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債務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CA Ltd 及臨時清盤人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執行債務重組。

(i) 債務重組之主要內容如下：**(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已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以及資本儲備扣減。

(1) 股份合併

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透過對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3) 股本儲備削減

本公司已註銷計入股份溢價賬(包括進行債務重組前之股份溢價、(b)、(d)、(e)分別載述之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配售所產生之股份溢價)、股本贖回儲備賬及股本儲備賬進賬內之全部金額。上述股本儲備削減所產生合共約975,947,000港元之款項已直接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上述繳入盈餘中約3,500,000港元其後用作申請向CA Ltd發行352,750,000股普通股(附註b)。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上述剩餘之繳入盈餘約1,137,424,000港元乃用作對銷本公司於債務重組完成前之全部累計虧損，並經扣減全數清償及解除債務所產生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債務重組－續

(b) 認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CA Ltd已按每股0.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75,000,000股普通股。此外，已會向CA Ltd已發行及配發352,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基準為CA Ltd已每認購100股認購股份獲發17股額外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21,500,000港元將轉往債權人協議計劃(附註c)之計劃管理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a)(iii)。

(c) 債權人協議計劃

本公司所有債項已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進行重組。上文第(b)項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一筆金額為21,500,000港元之款項及不包括經重組集團之公司之全部權益(「相關權益」)已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清還及解除債項。於執行債權人協議計劃後，本公司之債務已全面獲得解除及清償。

(d) 公開發售

根據債務重組，為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已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普通股獲按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售145,372,626股發售股份。

(e) 配售

作為將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之債務重組一部分，已成功按每股0.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CA Ltd之第三方之獨立投資者配售374,627,374股配售股份及156,500,000股待售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債務重組－續

(ii) 債務重組完成

債務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緊隨結束後，投資者 CA Ltd 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為進行集團重組以便執行債權人協議計劃，以下前附屬公司已轉移予債權人協議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並於結束後不再組成經重組集團之部分。所出售之附屬公司為：

名稱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比例	
	直接	間接
長城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00%	—
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100%	—
威達世紀有限公司	—	100%
威達世紀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100%
惠州市彩星電器有限公司	—	75%
惠州市華星包裝物料有限公司	—	88%
惠州市恆通紙製品有限公司	—	70%
輝煌塑膠製造有限公司	—	100%
輝煌塑膠模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	90%
輝煌塑料製品實業(惠州)有限公司	—	100%
惠州市創藝揚聲器製品有限公司	—	67%
創藝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100%
長城工業村(惠州)有限公司	—	100%
廣州樂華電子有限公司	—	60%
Great Wall France SA	—	100%
長城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100%
Great Wall Strategic Holding (BVI) Limited	—	100%
星源實業有限公司	—	100%
佳時達有限公司	—	100%
Lipon Products Limited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估量；
香港(IFRIC)－詮釋 4	釐定安排是否存有租賃；
香港(IFRIC)－詮釋 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及
香港(IFRIC)－詮釋 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權益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報表有關且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屬強制性之若干已頒佈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9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未能確定此等準則、詮釋及修訂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產生重大改變。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之財務報表。年內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

倘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但並未控制董事會或對等管理組織之組成，則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不會綜合入賬，乃因此舉會有所誤導。倘本公司能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投資將按所適用者而以聯營公司形式處理，否則將以可供出售投資之方式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取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之部分記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盈利在綜合賬目時撤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撤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須於必要時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可分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及共同控制實體。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作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則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攤銷。出售一間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股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置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如有)，所按比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一結算日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隨即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資產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金。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產生現金單位)劃分資產類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計算，惟不包括以下應收款項：

- 借予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及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投資以原發票值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公司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i) 融資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相當於在租約訂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融資租約之相應債項經扣除融資費用後，乃列作融資租約承擔。按融資租約持有之所有資產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惟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投資物業。

折舊及減值虧損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虧損相同之方式(載於上文計算及確認，惟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得超過相關租約期(倘較短))。

最低租約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債項減少之間分配。融資費用按租約期確認為損益，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

(ii) 經營租約(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之應收賬款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之租約付款按照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庫存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包括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且為本公司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惟不包括以下應付款項：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投資以原發票值入賬。
- 借自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入賬。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撥備及或然負債**(a)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那些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有關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損失的合約。

如果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值可另行可靠地估計）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發行擔保收取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表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賬中攤銷為已發行之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i)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數額預期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數額（即初始確認的數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數額），撥備便會根據下文附註(b)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b)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收入確認

收入將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
收入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貨品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有關的管理；
- 顧問及管理服務
收入於提供有關顧問及管理服務時確認入賬。
- 出售技術知識之收益
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參與管理程度及不再有效控制該項知識技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則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按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而於權益內遞延則除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持有並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記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計劃規則於應予繳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之僱員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後全數歸僱員所有。

分項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每個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方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如與於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以及其賬面值之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作出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對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提撥遞延稅項，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直接或通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
 - (1) 控制本集團、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2) 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權益；或
 - (3) 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方為一間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重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中提述之任何個人之家族直系近親親屬；
- (vi) 該方為由(iv)或(v)中提述之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於該等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一項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由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收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2) 價格風險

電子消費品銷售承受市場價格下調的風險。本集團透過以訂貨單基準出售產品，並且不會持有任何存貨，管理價格風險。管理層繼續尋求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機會，開拓其他業務行業，從而增加整體盈利能力。年內，本集團已逐漸開拓有色金屬業務。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營業額超過99%，因此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臨時清盤期間，管理層決定將本集團的銷售集中於指定數個於市場廣為人知的客戶。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並已建立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採取適當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單位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有充足流動現金，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以應付本集團的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貸款。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審閱現時及預期資金要求，並會於有需要時以固定利率或可變利率借入中期或長期資金。可變利率長期貸款會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長期貸款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結算日之收市買盤價；而財務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結算日之收市賣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應收貸款和應付貸款的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價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4概列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數種可接受之方案中選擇特定之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之重大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之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估計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是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以結算日之收市價作為市場報價，而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負債以結算日之賣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是根據近期所得之市場資料（例如最近與第三方成交之市場價格）以及在各結算日所得之最新財務資料來釐定。

(b)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估計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詳述或披露。計算公平值需本集團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用之貼現率。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有所改變，則需調整財務報表所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金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d) 長期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無攤銷之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釐定非暫時性投資之減值時，本集團檢討(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間及幅度，以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變動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中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予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264,803	513,610
其他收入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	—	42
利息收入	302	—
雜項收入	7,762	97
	8,064	139
收益淨額		
出售技術知識收益	—	2,000
	8,064	2,139
	272,867	515,749

8.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故並無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於香港產生，而其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故並無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9. 債務重組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獲豁免債務收益	277,844	—
重組及計劃成本	(14,676)	—
	263,168	-

獲豁免債務收益約 277,844,000 港元指債務重組結束後獲解除之債務。

誠如董事所解釋，由於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及前董事已於債務重組完成時或之前離開本集團，故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獲豁免債務收益是否公平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計利息項目：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16	300

11.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費用後達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員工作本：		
工資及薪金	2,829	2,056
董事酬金(附註12)	922	14
強積金供款	93	76
員工福利及相關開支	—	6
	3,844	2,152
折舊	58	24
管理費	210	350
經營租約：		
物業租金	868	740
核數師酬金	250	140
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661
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董事薪酬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88	14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
	922	1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志榮	—	495	1	496
朱國熾	—	235	3	238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	37	—	—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	114	—	—	114
徐名社	37	—	—	37
	188	730	4	9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	14	—	—	14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安排據此讓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酬金。此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賠償（二零零五年：零）。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本公司其中一名（二零零五年：零）之酬金於上文披露時產生。其餘四位（二零零五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福利	1,659	1,35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5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賠償（二零零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50	1,810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入賬公司溢利之稅率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5,292	10,011
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46,426	1,7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106)	—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	6
年內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	51
年內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89)	1
稅項抵扣	350	1,810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溢利 262,731,240 港元 (二零零五年：虧損 292,000 港元)。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 264,942,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8,201,000 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35,590,926 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762,570 股普通股 (就收市時於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前呈列為 8,076,257,020 股普通股)) 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75	75
添置	—	19	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94	94
添置	485	285	7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	379	86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	3
本年度之撥備	—	24	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7	27
本年度之撥備	24	34	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61	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	318	7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	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5,001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161,457	1,285,670
	161,457	1,290,671
減值虧損	—	(1,290,671)
	161,457	—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613)	(7,333)
	160,844	(7,333)

與附屬公司之間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之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銷售及推廣影音 產品以及影音 產品之產品設計
Eagle World Venture Limited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長盈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買賣有色金屬
紀佳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1. 附屬公司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及 Eagle World Venture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2. 附屬公司基漢企業有限公司、長盈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及紀佳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797	8,585	—	—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55	—	—
	2,797	7,930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附註a)	88,598	5,926	—	—
	91,395	13,856	—	—

附註a：列入其他應收賬款約57,350,000港元指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及合營夥伴訂立之代理協議所墊支之金額。根據該等代理協議，於年內已賺取代理費收入總額約7,219,000港元。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下列款項於結算日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8,449	1,648	—	—
人民幣	1	4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一般為90日。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521	1,965	—	—
1至3個月	77	3,668	—	—
4至6個月	—	2,252	—	—
超過6個月	199	45	—	—
	2,797	7,930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確認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五年：66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75,664	59	103,678	—
銀行保證金	10,68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	5,000	—
	191,344	59	108,678	—

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下列款項於結算日以美元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114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2,79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832	295,816	12,848	293,807
	15,832	298,607	12,848	293,807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下列款項於結算日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89	402	—	—
人民幣	—	3	—	—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項目為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下之責任約零港元(二零零五年：291,13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	2,791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25,0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8,076,257,020	80,763
股份合併(附註(a)(i))	(7,995,494,450)	—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80,762,570	80,763
股本削減(附註(a)(ii))	—	(79,955)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80,762,570	808
向投資者 CA Ltd 發行認購及額外股份(附註(a)(iii)(1))	2,427,750,000	24,278
公開發售(附註(a)(iii)(2))	145,372,626	1,453
股份配售(附註(a)(iii)(2))	374,627,374	3,746
於完成股本重組時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028,512,570	30,285
股份配售(附註(b))	605,000,000	6,050
股份購回(附註(c))	(25,300,000)	(2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608,212,570	36,082

董事確認，年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於年內，普通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以下股本重組已正式通過，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 1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註銷每股合併股份 0.99 港元之已繳足股本進行削減，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繳足股份。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盈餘 79,955,000 港元已直接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中。

(iii) 根據債務重組進行認購、公開發售及配售

-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2,0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予 CA Ltd，代價為 83,000,000 港元。

此外，352,75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及計入為繳足予 CA Ltd，乃透過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所持之金額資本化。

-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145,372,62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發售股份已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認購價為每股 0.06 港元。同日，374,627,374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 0.1 港元。

如附註(a)(iii)(1)所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 83,000,000 港元其中 21,500,000 港元已根據債權人計劃轉撥至計劃管理人作債務償付及解除。認購、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結餘屆時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CA Ltd訂立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6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CA Ltd，認購價為每股0.295港元。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CA Ltd完成配售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於CA Ltd進行配售後，6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CA Ltd。認購所得款項總額172,000,000港元之152,000,000港元將用作有色金屬業務，而所得款項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c)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最低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25,300,000	0.228港元	0.208港元	5,583,000港元

上述普通股其後已註銷。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屆滿。

新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起十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自採納新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71,382	(1,400,300)	(381,611)
年度虧損	—	—	—	—	(292)	(2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71,382	(1,400,592)	(381,903)
股本削減(附註 21(a)(ii))	—	—	79,955	—	—	79,955
發行認購及額外股份(附註 21(a)(iii)(1))	62,250	—	(3,528)	—	—	58,722
公開發售(附註 21(a)(iii)(2))	6,851	—	—	—	—	6,851
股份配售(附註 21(a)(iii)(2))	33,529	—	—	—	—	33,529
註銷資本儲備	(894,641)	(9,924)	975,947	(71,382)	—	—
對銷本公司全部累積虧損	—	—	(1,137,424)	—	1,137,424	—
債務重組後股份配售(附註 21(b))	166,037	—	—	—	—	166,037
股份購回(附註 21(c))	(5,330)	—	—	—	—	(5,330)
年度溢利	—	—	—	—	262,731	262,7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07	—	60,322	—	(437)	220,592

附註：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實繳盈餘賬乃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之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該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透過一項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2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46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包括在內)	3,201	—
	4,947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五年：零)。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長盈金屬集團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於中國成立股份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同意出資人民幣45,900,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成立合營公司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5,592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長盈金屬集團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於中國成立股份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同意出資人民幣 4,000,000 元。

除上文附註25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新成立之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於中國收購廠房從事業務活動，代價為人民幣 47,000,000 元。

2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64,803	513,610	119,677	59,070	137,501
經營溢利／（虧損）	2,240	10,311	200,549	(34,738)	(895,859)
債務重組收益	263,168	-	-	-	-
財務費用	(116)	(300)	(42)	(959)	(9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5,292	10,011	200,507	(35,697)	(896,854)
稅項	(350)	(1,810)	(57)	-	-
年度溢利／（虧損）	264,942	8,201	200,450	(35,697)	(896,854)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83,518	13,982	2,532	48,037	73,857
總負債	(17,870)	(308,359)	(305,110)	(545,595)	(546,288)
股東資金	265,648	(294,377)	(302,578)	(497,558)	(472,431)

公司資料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689

網站地址

www.epiholdings.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電話：(852) 2616 3689
傳真：(852) 2481 2902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成海榮先生(副主席)
朱國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先生
徐名社先生
吳小克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匡建財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3/F.,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